

# 德高北斗耀天宇 培育桃李正乾坤

## ——纪念韩德培教授百岁诞辰

黄 进 郭玉军 车 英 李 洁

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和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顾问，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杰出教育家、社会活动家，中国国际法学一代宗师、中国环境法学开拓者和奠基人，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韩德培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 21 时在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逝世，享年 99 岁。韩德培教授的逝世，不仅是武汉大学的重大损失，而且是中国法学界和教育界的重大损失！作为韩德培教授的学生，我们在回顾韩德培教授 99 年的人生经历以及伟大业绩的同时，也将永远铭记韩德培教授对中国法治事业、教育事业和武汉大学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韩德培教授于 1911 年 2 月 6 日出生江苏如皋。1930 年，韩德培以优异的成绩被浙江大学史政系录取。1931 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将浙江大学史政系并入中央大学，韩德培也随之转入南京中央大学学习。他熟练掌握英法两种外语，又可用德语和日语直接阅读原文报刊，广泛涉猎中外法学名著，阅读大量外文经典原著，并且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早在中央大学求学期间，他就阅读了英文版的《共产党宣言》。1934 年韩德培从中央大学法律系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留校担任学报和校刊编辑，同时从事教学工作。在中央大学工作期间，他参与组建“现实社”和“明志社”等进步组织，同孙晓村、王昆仑等一道从事抗日救亡活动。

1939 年，韩德培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取了中英庚款留英公费生，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便于 1940 年 8 月改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求学，师从著名的国际私法学者汉考克 (Moffatt Hancock) 学习、研究国际私法和英美普通法，1942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转入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继续从事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和法理学的研究。韩德培教授在海外求学期间，曾多次写信给董必武同志求教未来中国的法学教育问题，进而同董老建立了长期的友谊。

1946 年，韩德培应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时任武汉大学校长周鲠生先生之邀，回国到武汉大学担任法律系教授，开始了他长达 64 年的执教生涯。1947 年韩德培教授出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并被推举为武汉大学教授会主席。新中国成立后，他担任武汉大学最高行政管理机构——校务委员会常任委员、副秘书长，协助管理全校的日常工作。1951 年实行校长制后，担任副教务长，主管学校教学工作，并兼任法律系主任。

1957 年，韩德培教授被错划为“右派”，在沙洋农场劳动。虽然身处风雨飘摇的时代，但他仍然坚持以学济世，在沙洋劳动期间坚持培训中学教师、翻译联合国文件。在回武大外文系教授英语期间，他精心组织英语专业本科的“听说领先”教改实验，一直到 1966 年。尽管蒙冤受辱，历尽艰辛，但他始终满怀

收稿日期：2009-06-06

作者简介：黄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12。

郭玉军，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湖北 武汉 430072。

车英，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常务副主编。

李洁，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法学博士。

信心。1976 年文革结束,韩德培教授于 1978 年秋正式得到彻底平反,返回珞珈山重执教鞭。

韩德培教授不计较个人得失,为武汉大学的发展和中国的法治建设及教育事业做出了许多重大贡献。1979 年 7 月,执掌筹建中的法律系的韩德培教授先后找回了法学各个学科的学术精英,如国际公法的黄炳坤、梁西、蓝海昌,国际经济法的姚梅镇,国际私法的李双元,刑法的马克昌,法理学的张泉林,宪法学的何华辉,中国法制史的杨鸿年,民法的余能斌,环境法的肖隆安、蔡守秋,等等,使武汉大学法律系初具规模并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

韩德培教授是一位坚定的爱国主义者和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1980 年,他率领中国法学代表团赴荷兰参加了第二届国际法律科学大会,用流利的英文发表了驳斥台湾当局代表有损中国主权的演讲,赢得了全场的掌声,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尊严。1981 年,我国决定终止几个重点工程项目,包括宝钢在内的涉外合同,日本、西德等外国公司提出巨额赔偿的要求,韩德培教授应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邀请赴北京进行咨询,提交了《关于终止若干合同所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的咨询报告,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确定的原则、罗马法原理和德日两国民法典据理力争,为国家挽回了数亿美元的巨大损失。当时,国务院一位领导尊称韩德培教授为“国宝”。韩德培教授早在 1956 年就向党组织递交过入党申请书,尽管他之后遭受了 20 多年的不公正的待遇,但他矢志不渝,始终没有放弃共产主义信仰。1984 年,他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实现了多年的夙愿。韩德培教授曾经在日记中写道:“老牛明知夕阳短,不须扬鞭自奋蹄。”这既是他的自勉,同时也表达出了他为党和人民奋发工作的信念。

韩德培教授视学术为第一生命:不唯书,不唯上,不唯洋;实事求是,追求真理;严谨治学,崇尚创新。他不仅就国际私法的范围创造性地提出了“一机两翼”的大国际私法理论,而且构建了中国国际私法学的理论体系和立法体系,使中国的国际私法学逐渐走向成熟,为中国国际私法理论研究与实践做出了不朽贡献,堪称中国国际私法学界的一代宗师。同时,他在环境法方面也倾注了颇多心血,既是中国环境法学理论的开拓者,又是我国环境法学教育和研究的倡导者和奠基人。另外,他在法理学研究、国际公法研究、法学教育思想等方面也贡献良多。他先后担任过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名誉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顾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顾问等职,在国外兼任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同盟理事,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理事,世界城市与区域规划学会理事等职。

韩德培教授是一名杰出的社会活动家。1980 年,他加入了九三学社,曾担任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顾问、第八届和第九届中央参议委员会委员。从 1983 年开始,他担任两届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为国家的大政方针提出了很有价值、有影响的建议。他十分关心国家的法治建设,积极建言献策。改革开放以来,他撰写了一系列关于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文章,强调要充分发挥宪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要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要把对外开放与加强法制建设结合起来,要营造对外开放的法制环境,环境建设与经济建设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等等。

为推动学科建设发展,韩德培教授先后发起成立了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并任首任会长,领导和组织了中国国际私法和环境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开展深入的学术交流,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完善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韩德培教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先后多次代表中国政府和武汉大学赴美国、日本、加拿大、荷兰、乌拉圭等国讲学与参加国际会议,在国际法学的舞台上宣扬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民主与法律建设的重大成就。1982 年,他以美国埃德加·斯诺基金会法学客座教授和富布赖特基金会亚洲常驻学者的身份前往美国密苏里大学等校讲学,所到之处,无不获得赞誉,被密苏里州首府堪萨斯市市长授予“荣誉市民”的称号。

1984 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以专条介绍的 10 位当代中国的法学人物中,就有韩德培教授。2006 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修订版)在“中国历代政治家、思想家、法学家”栏目仅列有两位在世的法学家,其中一位也是韩德培教授。韩德培教授从教 64 年,身体力行,教书育人,

诲人不倦,为我国培养了大量高级法律专业人才,桃李满天下。他言传身教,奖掖后学,先后培养了200多位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研究生。他曾在他90岁生日的当天写下了“鞠躬尽余热,接力有来人”的豪迈诗句。

韩德培教授与世纪同行,见证了中国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也为半个多世纪的中国的法治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1989年,韩德培教授在一首《无题有感》的诗中写道:“珞珈山上数十载,人间已见几沧桑。惟有山花年年开,不顾风雨吐幽香。”1945年他留学归国之后,韩德培教授在珞珈山渡过了他辉煌的一生。尽管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被两次打为“右派”,饱受冤屈长达20余年之久,但韩德培教授以古稀之年投入中国法学事业的重建工作,他那高尚的品德,渊博的学识,丰富的思想,严谨的治学及永无止境的探索精神,是我们永远学习和追思的榜样。

国际私法是韩德培教授最为钟爱的学科之一,从1939年投考中英庚款国际私法研究生时起,他从事国际私法研究长达70年。在这70年的学术生涯中,他将完整的国际私法引入中国,详细介绍了国际私的具体制度,创办了中国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所——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构建了中国国际私法的新的理论体系和立法体系,提出了解决“中国区际冲突”方案,推动中国国际私法法典化,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走向成熟,这一切无不彰显着他深厚的学术底蕴和卓越的创造精神。

作为新中国国际私法学的一代宗师,国际私法完整体系的构建是韩德培教授法学思想的结晶;国际私法立法与区际法律冲突解决方式的预测是韩德培法学思想的亮点;他那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理论知识是引导国际私法学走到光明与真实境界的灯烛!

韩德培教授在环境法学的理论与实践方面倾注了颇多心血,他不仅是中国环境法学的理论奠基人,而且是我国环境法学的教育和研究的开创人,同时也是我国乃至亚洲第一个环境法研究所的创办人。由于韩德培教授在环境法学领域的开拓、发展方面的贡献,1999年他荣获了“地球奖”。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现在是全国招收研究生最多、师资力量最为雄厚的环境法研究机构。

在社会转型中,韩德培教授考察了市场经济与法治、物质文明与制度文明的良性互动关系,肯定了法治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把法治列为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中心工作,并提出了许多论断和主张。韩德培教授认为,法律手段是国家执行经济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手段。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是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一个国家要巩固政权,发展经济,没有法律是不行的。所以,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就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他曾多次说过,文革内乱给我们的教训是深刻的,而今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最终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市场经济是公认的法治经济,一定要认识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一方面,要以法律形式巩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成果;另一方面,又要以法律形式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法律在此要充当一个“引路灯”的作用,法律不仅要总结改革中已取得的带普遍意义的经验,还要针对当前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明确的规定。因此,法律要体现其上层建筑的功能,除了带有稳定性,还必须要具备可预见性。

韩德培教授认为,若给经济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核心在于加快立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核心是有法可依。他认为,在明确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下,我们首先应制定出一些重要、急需的基本经济法规,如《劳动法》、《外贸法》、《公司法》、《矿产资源法》、《银行法》、《票据法》等与经济贸易息息相关的法律。同时他还认为应对立法制度和程序进行改善。对于法律法规的起草、送审、讨论、通过和颁布等,一定要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调整,不能随便为之。对于一些新问题、新情况,需要一定的时间琢磨和消化,可以通过国务院制定一些规定或条例,提高经济建设的效率,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作为教育家,韩德培教授在长期的教书育人中形成了丰富的教育思想。尤其在法学教育方面,他对法学教育的目标、法学研究的方法、法律人才的培养以及法学学科体系的建设等方面都有独到的见解。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曾经有一段时间,在国家“学位办”的建议稿中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与国际经

济法三个学科合并成一个学科。对此种做法,韩德培教授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他连续上发表了《谈合并学科和设立博士点问题》、《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合并问题——简评新颁〈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有关法学部分的修订问题》等文,从学科体系、学科内容等方面指出,“从学科体系上着眼,这三个学科都有各不相同的内容,各有自己的科学体系,决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把它们混为一谈。尽管它们之间互有联系,甚至还有一些重叠之处,但它们仍然是各自独立的不相隶属的专门学科。这三个学科的内容都很丰富,尤其近几十年来,它们的内容都正在发展和扩大,增加了不少新的东西。……要把这三个学科硬拼成一个学科,从科学体系上讲,是绝对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这种‘拓宽’是毫无意义的。”

另外,韩德培教授认为,《目录》中的“法学理论”名称应该改为“法理学”,因为它不仅包括了法学中的各种基本概念,还包括了各种法律学说,即法学理论。“法律史”学科应该改为“法制史”,因为各种法律学科的历史应该放在各门法律科学中讲述,而“法制史”则讲述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

事实证明,韩德培教授的高瞻远瞩是完全正确的。教育部后来在规定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 14 门核心课程时,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这三个学科都是核心课程,并未合并成一个课程。韩德培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核心课程的教材获得了教育部优秀教材一等奖。

韩德培教授历来认为法学研究要关注社会现实,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效,主张学以致用。他曾针对我国的法律现状,撰写过许多实践性较强的文章:如关于《涉外经济合同法》、《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海洋法公约》、《宪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文章,关于法律与改革开放的文章,关于涉外审判实践的文章等。他亲自参与政府部门的法律咨询,曾为国家避免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他以自己的行动实践着他的法律教育的理念。

此外,韩德培教授提倡研究方法的多元化,利用多种多样的方法进行法学研究,有利于法学的完善与繁荣。并且他认为,作为一个法科人才,应重视对外语的学习与基础知识的掌握。他曾说过“一个人懂一门外语,等于在面孔上多长了一只眼睛。如果连一门外语都不懂,那么知识领域的范围就会受到很大的局限。”而且他认为若要形成高层次的专门人才,知识面不宜过窄,要博览群书,不仅要看自己的专业书,也要涉猎其他专业的书籍。可以说韩德培教授的法学教育观念影响了几代法律学人。

德高北斗耀天宇,培育桃李正乾坤。韩德培教授生于风雨飘摇之年代,少年坎坷求学路,他不畏艰险,远涉重洋,负笈加美,学成归国,扎根于武汉大学珞珈山,他以扎实的学术根底,出色的政治才能而身兼重职。虽经乱世,却不坠青云之志;然矢志不移,信心坚守,可谓老骥伏枥,志在千里。待那黑暗散尽,金乌重现之时,韩德培教授于古稀之年从心所欲,他复出创办法学院、组建国际法研究所和环境法研究所,开创国际私法、环境法研究的新局面,以他那深邃的法律思想,虚怀若谷的伟大情操,给武汉大学乃至中国的法学教育写下了新的一页。那 99 载的风雨岁月,一世的传奇人生,一棵常青的大树,一个教研的典范,一种无私的奉献,一个完美的人格,一些有效的实践,一生不懈的耕耘,奠定了一个学界泰斗的地位,成就了一个大家的前沿学术思想,铸就了一个学者的崇高学术精神,造就了一代宗师的严谨学术风范。尔今,斯人已逝,空余追思。珞珈之山,为之动容;东湖之水,为之悲泣!而我们只能沿着韩德培开拓的路,跟随韩德培的坚定信念,学习韩德培忘我的奉献精神,以国家富强、民生安定为己任而奋斗,永远纪念和追思这位法学宗师。

(责任编辑 杜 剑)